

安徽省水利厅

皖水建设函〔2019〕470号

关于调整安徽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 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

各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广德、宿松县水利局，厅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），水利部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》（办财务函〔2019〕448 号），现随文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请各有关单位在编制水利工程、水土保持工程项目概（估）算投资时，严格按照《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（皖水建函〔2018〕258 号）、《水土保持工程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（水总〔2003〕67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具体计算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工程部分

1. 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的折旧费除以 1.13 调整系数，修理及替换设备费除以 1.09 调整系数。

2.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的税金税率为 9%。

3. 以费率形式表示的安装工程定额，装置性材料费费率除以

1.13 调整系数。

4. 编制概（估）算文件时，材料价格采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。主要材料适用税率为 13%，次要材料及其他材料计算方法暂不调整。

二、水土保持工程部分

1. 人工预算单价按照《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（皖水建函〔2018〕258 号）初级工标准执行。

2. 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的折旧费除以 1.13 调整系数，修理及替换设备费除以 1.09 调整系数。

3. 税金税率为 9%。

上述计算标准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》（办财务函〔2019〕448 号）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

办财务函〔2019〕448 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 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

部直属各单位,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水利(水务)厅(局),各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: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),现将《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》(办水总〔2016〕132 号)中的增值税计算标准调整如下:

一、工程部分

1. 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的折旧费除以 1.13 调整系数,修理及替换设备费除以 1.09 调整系数。掘进机及其他由建设单位采购、设备费单独列项的施工机械,设备费采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。

2.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的税金税率为 9%。

3. 以费率形式表示的安装工程定额,装置性材料费费率除以 1.13 调整系数。

4. 编制概(估)算文件时,材料价格采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。主要材料适用税率为 13%,次要材料及其他材料计算方法暂不调整。

二、水土保持工程部分

1. 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的折旧费除以 1.13 调整系数,修理及替换设备费除以 1.09 调整系数。

2. 税金税率为 9%。

以上计算标准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可结合本地区计价依据管理的实际情况,调整增值税计算标准。



www.hnslcost.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安徽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27 日印发

份数：45 份